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2號

債 務 人 許林素真

代 理 人 劉菁德律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

01 文。

02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消  
03 債清字第14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調查後債務人有  
04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並於民國114年5  
05 月29日公告資產表在案。經本院斟酌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  
06 之特性，且前於同年7月23日通知全體債權人本件清算財團  
07 所將採取之處分方式，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  
08 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09 三、綜上，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3萬7,218元，已由債務人  
10 提出等值現金到院，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  
11 畢。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  
12 必要，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  
13 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  
14 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19 附表：

20 113司執消債清第152號資產表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存款	由債務人解繳等值現金到院。應返還予債務人。	債務人對於中國信託桃園銀行、桃園大溪郵局之存款帳戶，餘額共計為新臺幣2萬6,218元。
2	機車	債務人已提出等值金額到院。故無行使撤銷權之必要。	民國107年出廠之機車，債務人雖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出賣予第三人，惟其已將賣得價金（即新臺幣1萬1,000元）提出於本院，故並未有減損清算財團之情形存在。